

正阳县军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光互补 20MW 分布式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安全监理方案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一、 安全和环境保护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1.1 施工前安全和环境保护方法与措施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 GB/T28001-2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1996《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以及电力行业及地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工程系统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明确各单位各级安全与环境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管理、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与环境监理工作。从“人、机、料、法、环”五个方面进行管理，对施工安全与环境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控制，确保实现安全与环境控制目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成立“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和季节性施工安全检查，并监督落实整改。

(2)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 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 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实现三级安全管理网络。

(3) 健全自身的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项目监理部实行总监理

工程师负责制，项目监理部配备安全总监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形成以总监、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的安全监理网络。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落实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施工单位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5）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和保持职业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包括：

- 1) 树立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方针、目标和控制指标；
- 2) 开展危险源与环境因素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
- 3) 识别出重大危险源与环境因素，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
- 4) 制订管理方案，明确目标、措施，明确执行人、监测人和管理人及职责；
- 5) 对管理方案进行培训交底并实施，按计划安排定期进行监测；
- 6) 对事故、事件和不符合项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
- 7) 实施、维护并持续改进其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

（6）明确安全与环境监理目标、计划、措施和安全与环境管理工作程序，根据相关程序文件，编制安全监理细则。对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辨识，针对重大危险和环境因素制定管理方案，明确目标、指标、措施和责任人。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核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总平面布置和消防、危险品保管、大型

机械布置和环境管理等。审查单位工程、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危险性作业以及特殊作业的安全施工措施。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中与
环境有影响的主要环境因素及其预防和控制措施：

1) 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废弃物(废旧钢材、施工剩余边角料、设备包装材料等)、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2) 污水排放，包括：生活废水、设备渗漏的油、水、施工废水、汽车维修污水等；施工噪音，包括施工机械设备的噪音等；

3) 粉尘和烟尘，包括：开挖造成的扬尘和其他原因造成施工现场的扬尘等；

4) 无损检验：射源丢失造成的辐射、显影液和定影液的排放。

(9)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做好安全设施标准化和文明施工区划分管理，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土建交付安装以及整套启动、移交试生产的必备安全文明和环境条件。

(10)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以及主要施工机械的操作、维修、装拆、检测人员培训。

(11)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辨识，按主要施工阶段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行评价、确认，制订管理方案，明确管理目标、措施和责任人，从而把危害存在的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程度，从而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状态。

(12)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机械的安全管理。

1) 各种机械的操作人员要培训取证、持证上岗；

- 2) 进入现场机械技术状况良好, 不合格机械不准进入现场使用;
- 3) 对大型起重机械必须具有经有关部门检验取得安全准用证;
- 4) 各种机械有型号标识, 有安全操作规程, 有责任人;

(13)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器具及劳保用品的管理

1) 各种施工安全防护工器具及劳保用品必须使用有资质的生产厂家的产品, 要有合格证、准用证;

2) 对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要按规定送国家认可的检验部门进行抽检;

3) 对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的管理, 要制定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人;

(1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1)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砌筑必要的挡土墙、排水渠。

2) 对可能产生严重土壤流失的地方, 覆盖处理。

3) 合理设计施工计划, 开挖的土石及时进行维护、处理、集中堆放, 及时回填。

4) 设备、车辆检修、混凝土拌和楼等产生污染水的固定点, 一律进行硬地作业, 合理布置排水。污染水集中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5) 对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 积极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现场的扬尘, 减少大气污染。

6) 积极采用低噪声设备。

7) 对射源管理定期进行监查和监测, 防止丢失和泄漏。显影液、

定影液做到无公害排放。

8) 采取隔离防护等措施减少油漆、焊接、切割等工序对地面和邻近设备的污染。

9) 及时清理场地, 垃圾集中用填埋或外运处理。废纸、废木头等会漂浮于水面的物质有专人清理。现场的设施、设备专人管理, 需处理或运走的及时处理。

(15)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安全宣传评比制度。以安全标语、画报、每月一期的安全简报、安全宣传栏的多种形式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工程建设中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各种安全教育宣传评比活动, 总结交流安全、文明施工经验。

(16) 建立健全安全岗前培训、安全交底和班前会制度, 安全记录、安全报表制度, 形成“人人讲安全、处处讲安全”的良好氛围和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1.2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保护方法与措施

(1) 根据安委会的安排, 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并定期开展安全大检查和进行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 参加上级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主持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协助施工单位解决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过程中碰到的问题,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坚持“三不”措施: 无安全措施不施工, 隐患不排除不施工, 无安全条件不施工。对安全技术措施、安全设施和装置要经过有关部门和监理验收, 符合规

定的才准予施工或转入下道工序。

(3) 各级监理人员按安全管理的分工，深入施工现场巡视和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一般性问题口头警告，责令整改；对重复出现和问题严重的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并跟踪整改结果；对严重影响人身、设备安全的下发停工令，并及时向工程管理分公司和建设单位报告。

(4) 对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要按事先确定的管理方案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查。从管理目标、控制指标是否实现，管理方案措施是否得到落实，重大危险源和环境因素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得到遵守等四个方面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纠正。

(5) 对重要施工作业，危险性较高的高处作业、特殊作业等，应参加交底会并监督实施。按照安全监理细则制订的 W、H、S 安全控制点的要求，进行见证、停工待检和旁站监理。

(6)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三定”原则（定具体整改责任人，定解决整改的具体措施，定消除危险因素的整改时间），跟踪监督承包人落实整改。

(7)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考核，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优良的单位通报表扬，建议建设单位予以适当奖励；对管理差的单位通报批评，并根据合同规定实施处罚。

(8) 做好安全监理记录。通过月报和安全简报等形式定期向各有关单位通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和反映，情况紧急时可先下达暂停令再通报建设单位。

1.3 应急预案和事故处理

(1) 督促参建各单位，对存在重大危险源或使用化学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品，以及重大或危险施工作业等危险环境，制定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危险源隔离、消防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有效防范措施，建立事故预防和人员抢救体系，并按规定进行紧急救援演习。

(2) 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参与调查、分析和处理，要求有关单位用严肃、科学、积极的态度处理已发生的事故，尽量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吸取教训，避免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1 成立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成立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统一协调和领导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2 在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协助制订和发布统一的各参建单位必须遵守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制度）”和“安全文明施工奖、罚规定（制度）”。

2.3 各参建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确保自身和相关方

的职业健康安全和不造成环境污染。

2.4 建立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检查或抽查进场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和工地专（兼）职安全员到位上岗情况；施工单位特殊工种人员资质不经报审不得上岗。

2.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2.6 建立开工许可和施工设备准用制度，对施工场地和进场的施工机械等进行安全检查，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7 建立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审查制度，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部分进行审核并提出监理意见。

2.8 在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每月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应书面提出整改通知单，并督促整改，跟踪落实情况。

2.9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有权对施工中不安全以及影响环境的问题提出监督意见，被提出意见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2.10 对影响环境因素的生产和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水土保持、施工噪声控制、射源管理等措施应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2.11 在工程监理月报中应反映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状况。定期开展安全与环境管理评比活动，按“安全文明施工

奖、罚规定”奖罚。

2.12 施工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设备事故时，应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参与事故调查、分析和研究处理办法，并及时报告有关上级单位。

2.13 整套试运行阶段的安全保卫工作，由试运指挥部统一进行布置，督促各有关施工单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三、项目监理部安全管理制度

3.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3.2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工作规程，遵守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度，遵守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制定的安全规章制度。

3.3 积极支持政府、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安全监察机构和安监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项目部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定期组织项目监理部人员安全学习，增强遵章守法的自觉性，杜绝违章现象发生。不断提高自我安全保护能力，不但自身注意安全，同时尚要关心他人的安全。

3.5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或带钉的鞋，高处作业必须系安全带。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在现场重点防触电、防高空坠落、防机械损害、防交通事故、防物体打击等。

3.6 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状况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时，应立

即向上级报告，并要求承包单位立即停止危及安全的作业。

3.7 做好办公场所和住所的防火、防盗、安全用电工作。